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吳怡璇即由紀工作室

相 對 人 秉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台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「美編包月專案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款項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然系爭契約第15條已約明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文字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已有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劉怡君